

市地重劃委員會鄭執行祕書景秋答覆

(未完，尚餘二四六分)

丙、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林文郎、紀榮治、楊炯明

連署人：莊阿螺、鄭興成、林榮剛、張朝枝、林利鏐、陳

俊雄、陳鶴聲、林鈺祥、盧林素晏

案由：對國稅局稽核組調查一般營利事業申報案件特呼

籲提請制止案由。

發言議員：陳瑞卿、林文郎、王友祿、林榮剛、鄭瑞齋

議決：請市府轉請中央採納。

二、提案人：林榮剛、鄭興成、張朝枝、陳良光

連署人：楊炯明、陳瑞卿、林中、林振永

案由：華中橋業已完工通車，但仍未有任何公車行駛，

建議市公車○西迅速向板橋及中和地區伸延以輸

交通，繁榮地方案。

議決：照案通過。

散會。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詢答速紀錄(下)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上午

鄒祕書長昌埔：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第二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安，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始開會，先行宣讀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

祕書處宣讀第六次大會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還有八十三分鐘，請開始。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請先從第六題開始說明。如何促進本市公共設施保留預定地土地作多目標的使用，如市場預定地的規劃等，以達到地盡其利。現在的臺北市寸土寸金，尤其有些特殊

地區，市場保留地應當予以特別考慮。在和平東路一段本來有個市場，因為拓寬馬路拆掉了，攤販沒有地方做生意，將近有十個里的市民沒有地方買菜，急需在那個地方找個市場預定地。本席和幾位議員曾提臨時動議案，請在和平東路一段泰順街三十八巷一帶劃為市場用地。市府的答覆卻讓我們非常失望，市府答覆說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雖然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但是現在一直荒廢在那裏，爲了促進土地的充分利用，爲什麼不跟國有財產局商量，把它規劃作爲市場預定地呢？以致該處地方上沒有市場用地，沒有里民集會所，沒有民衆活動中心，泰順街國有財產局這塊地如果可以規劃爲市場用地，一樓、二樓作市場，三樓作里民集會所，四樓作市民活動中心和圖書館，可以解決當地許多問題，促進地方福利，所以請在都市計畫上加以研究，督促建設局規劃作業。

另外關於坡心市場，我們知道通化街過去是荒涼地帶，民國四十四年羅斯福路拓寬，市府將拆遷戶安置在通化街一帶，現在已成爲黃金地段，當時通化街坡心市場安置的是店面住宅，現在市府拆建坡心市場只分配攤位，沒有住宅，因此他們到處陳情。而坡心市場有一千多坪，現在却只改建八百坪的四層樓，那個地段是商業區和住宅區，高樓林立，相信再隔兩、三年之後，市府建的四樓市場一定與都市的發展不相配合，而且現代化都市的市場是超級市場，所以我認爲坡心市場宜改建爲大樓，一樓、二樓作市場，三、四樓作里民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四樓以上作爲住宅

，有計畫的充分利用才能符合地盡其利的原則。因爲市長公務忙碌，所屬未能把請願轉達，現在代表大安區市民向市長請願，請考慮坡心市場住宅店舖的安置問題。謝謝。

黃議員聯富：

請教市長幾個小問題，請市長加以重視。爲了配合雙十節重慶北路交流道通車，將民族路、酒泉街四線道改爲單行道，致使附近居民不便，同時在短期間內已造成三起車禍，本席認爲此項臨時措施有待進一步研商之必要。另外承德路四十公尺道路，惟獨明倫國中到就業輔導處段只有二十公尺，這是一項不合理的拓寬馬路現象。其次要請教的就是本席在補充資料所提門牌編排的問題，去年張市長已經裁決過了，要警察局和工務局兩個單位好好協調，這個案子報到內政部，內政部也要市府自行處理，希望市府趕快解決，方便市民。最後請教市長的是質詢摘要第十五題，南機場擬興建之十二層國民住宅六百戶已發包三次而不成，爲何在省府所轄之發包規定可統包，在臺北市則不可？爲什麼臺灣省的審計處可以同意，臺北市就不可以？是不是可以訂個辦法，使省市一致。

林市長洋港：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周陳議員提到應該利用國有財產局在泰順街所有土地規劃一所市場用地。另外坡心市場以前是店面住宅，這次拆除改建後只分配原住民攤位不給住宅，所以發生了困難，因此希望把這個地方規劃爲商業區。這兩個問題涉及到建設局的規劃及都市計畫

的問題，今天我記下來，帶回去研究處理後再向周陳議員報告。

黃聯富議員所指教的爲了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開放通車，採取了幾個緊急措施，因而引起市民的不方便、車禍的發生，關於這個問題，工務局張局長、警察局郵局長都在座，我們再來研究處理，關於這個問題我感到非常抱歉，因爲當時的協調會議我也參加，當時我們是認爲最好的方式，假使有缺點，我們願意再檢討改進。

至於承德路從就業輔導處到明倫國中段爲什麼只拓寬一半？這是考慮到承德橋的施工，免得現在鋪了以後，將來又要挖掉，這部分是要和承德橋一併完成的。另外編門牌的問題，工務局反對的理由有兩點，第一、面臨馬路可以編門牌，如果後防火巷也可以編門牌的話，人家會投機取巧，增加住戶。第二、如果門牌准許編了之後，而相鄰土地是別人的土地，就會發生通行利益權的問題，惟恐妨害別人的權益，所以他們反對。這問題報到內政部，內政部要我們自行處理，這是我拜聽了黃議員的指教才知道的，如果內政部真授權市府處理的話，我回去後會趕緊協調。目前工務局並非全部不准，只要申請來的戶數不增加，還是同意發使用執照的。

黃議員聯富：

希望這問題趕緊解決，使老百姓方便。

林市長洋港：

我們遵照辦理。

南機場的經過，黃議員也瞭解，主要還是審計處不同意。既然臺灣省可以，我想我們可以再和審計處商量，一定要省市一致。

黃議員聯富：

大同區現在有交流道，上空有航空線經過，是個吵鬧繁榮的地方，定爲住宅區真是太不應該，就和周陳議員質詢的一樣，尤其是重慶北路三段一帶應改爲商業區，這一點也請列入通盤檢討。

林市長洋港：

好。

張議員同生：

有幾個小問題請教市長，因爲在我們的質詢摘要沒有寫出來，所以請准許我用口頭質詢。

林市長洋港：

請指教。

張議員同生：

市長到任雖僅短短幾個月，但已表現出你的才華，對於你做事有魄力，前面幾個質詢組已經對你非常稱贊，我也非常慶幸臺北市有你這位明智的市長，但你只做了九成，差一點就十全十美。

以我的年紀、地位當然不敢跟你比論，但我願意將我做議員的經驗提供給你做參考，如果有道理的話，請你採納。可能有一些小地方，你有你的想法，但有很多是使市府中級、低級職員不滿意，我借這個機會向你提出：

第一、第一組也談過的人事問題，市長的答覆是對人方面以人才爲重，與省於方面是省市交流，不過依我個人的想法，市長講省市交流，用人惟才是對的。人事問題間接影響到士氣問題，今天在市政府任職的中級、低級人員，他們總希望能夠往上爬，希望有好的表現，得到上司的賞識，職位獲得改善，沒有人滿意現任職務的，也就是有這種希望，工作才會進步。但是以目前的省市交流情形看來，市長來了以後只有從省政府流到臺北市來的，卻沒有從我們市政府流向省政府去的。市長說「人才交流」是對的，但是省政府過來的很多，我們對省政府却交而不流。當然，照市長講，人才要來了之後，表現出來才可以看到。但最近市府某個單位傳出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情「建管處長本來依法要報到，但怕被質詢引起糾紛，所以要延遲到十日才要來報到。」我本來也不相信，但這是千真萬確的事情。從這裏可以看出市府要任用一個人才還需多加考慮，在市府方面有這種資格、有才能的希望能夠優先採用。也許蔡先生非常有能力，但是到目前爲止引起的問題就是叫市府很多人灰心。關於人事方面還有一點，我曾看過市長下條子推荐某某人「請某某能予延攬」，有些人開玩笑說「延攬」是市長的命令或是市長的介紹？這雖然是小的問題，但是我願意提出來告訴市長。

第二、市長來了之後曾經禁止市府公務員賭博、冶遊。我非常支持市長的廉潔，而且市長這明智的決定實在對市府員工有很多警惕作用。美中不足的地方，我覺得禁止公務

員賭博、冶遊，在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已有規定，行政院於五十七年也有發布限制賭博冶遊的範圍，市府於五十六年也發布命令，教育部也有規定，市長卻又命令蔡參事作召集人另外研擬辦法。既然公務員服務法及各機關都已有規定禁止公務員賭博冶遊，爲什麼市長還要再請蔡參事組專案小組研擬辦法？

第三、據我瞭解，市長來了之後曾指示工務局拆除中山北路欄杆，拓寬慢車道，以減輕車輛擁擠。經過專家研究之後，認爲拆除欄杆、拓寬快車道，目前也許能夠解決車輛通行問題，半年之後車輛增加，照樣擁擠，所以最好是打通承德路。後來市長便指示打消了這個案子，不知有沒有這回事？我覺得車輛擁擠的地方是要解除，但對問題本身必須慎重研究過後才可以提出它的解決辦法。

第四、市長來了以後曾指示建設局辦理學生餐廳。學生餐廳向來不衛生，常常引起學生生理上的毛病，市長爲顧及莘莘學子，所以請建設局研擬學生餐廳，由果菜公司、肉品管理處支援，這一點我非常贊同，不知建設局辦理得怎麼樣了？我是聽說學生餐廳到後來還是要委託包商，結果與原來的情況差不多，所以不想辦了。

第五、我聽說市長對追加預算獲得議會大力支持非常滿意，本來對這龐大的追加預算，有幾項我想提出意見的，但爲了支持市長的抱負，也就作罷。譬如議會通過的垃圾焚化爐，在小組討論時我們才發現市府本身對焚化爐的瞭解並不透徹，所以才做決議要多參觀作進一步瞭解再作決定

。這說明了市府不是在事情釐解之後才編預算，我不敢講我說的很對，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先進國家已經不用垃圾焚化爐了。追加預算有追加預算的特性，以後希望對追加預算能按追加預算的規定及特性辦理。

我看到報上刊載，市長在九月份首長會報講的，因為有人認為市長講得太多了，是不是每件事都能夠達到理想？市長講就像漁夫撒網一樣，撒得越多所網到的魚就越多，撒得少網到的魚也少。針對此點我願意就個人的觀點向市長建議，市長講的也沒錯，撒的網多當然所抓到的魚也多，但是應該找適當的地方和適當的時間。能夠瞭解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魚最多，然後再多撒幾次網，否則不瞭解時間、不瞭解地點，不但沒有收穫而且白廢力氣。

以上建議市長幾點小問題，希望市長本著「忠言逆耳、良藥苦口。」的心情，對今後市政工作能少言多做，慎謀能斷，誠於中而形於外。謝謝！

林市長洋港：

張議員及好幾位議員對我非常鼓勵，我非常感謝，也不敢當。張議員很客氣，所指教的六個問題都很寶貴，我非常感謝。

第一、省市人事交流的問題，張議員認為省方來的多，臺北市去的少，這種情形目前可能是有，但我可以報告張議員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到職以後，所有機關首長以迄建管處長的調動，這裏邊除了建管處長一個人是出於我的決定外，其餘的教育局長、衛生局長都是中央長官的決

定。建管處長的問題，我在第一天荆鳳崗議員提出質詢時我已經說明了經過，我認為建管處沒有適當的人可以升，而且不止我個人有這種看法，但卻沒有想到會引起這種觀感。我會記起這次教訓，以後在我能夠決定人事政策上，我會考慮到。在此我附帶說明一點：臺北市的人員並不是全沒有到省方去的，臺北市教育局主任秘書調為省教育廳副廳長。法制室職員也到省方當主管去了，財政廳長、主計處長、水利局長、建設廳長過去也都是在市府工作的，不過這個問題，我們以後會留意。

第二、張議員提到建管處長他要等七、八日才來報到，並不是躲避市議會的質詢，而是省建設廳長與我商量，為了省議員的建設質詢，並且有好幾個都市計畫案在加緊開會審議，希望把它辦完了再來。本來還要求我再延長一個月，我說不行，必須接到命令一個月內報到，否則到時更不好說明了，並沒有存心要躲避質詢。

其次，我往往收到人家的介紹，或是有人直接找希望到市府某個單位服務，特別好的我就下條子是不是可以考慮延攬，這是介紹性質，並不是命令的性質。假使有命令性質的，也都是和有關首長、祕書長、副祕書長商量過，爲了免去再簽呈，再批的麻煩，就直接下條子，這時的語氣就不是「請延攬」了。

嚴禁賭博、冶遊，行政院五十七年的命令只是很簡單的通令「公教人員不得賭博、冶遊。」可是經過了這麼多年，大家都不十分注重，因此市府由我的批示請蔡參事邀請有

關單位開會制訂這個要點。

第三、中山北路路線的開拓，當時因為接到各方面的建議，所以經工務局研究之後，有三種方案，(一)把樹木統統砍掉，(二)把部分安全島拆掉。(三)開闢左轉路線。後來研究結果，短期內可以收效，對長遠來說，不能解決基本問題。所以我們就長期著眼，現在還是集中全力把承德路及其他平行南北的道路打通。我們所得到的結論和張議員的高見是一樣。

第四、學生餐廳也是出於我的構思，經過建設局派員和大專院校研究之後，他們認為可以就現有的餐廳加以改善，市府要找店舖開辦餐廳也不容易，所以對於這個問題就僅僅做到張議員所說的，由果菜公司和肉品管理處直接廉價供應肉菜給他們，並且由衛生局對餐廳衛生管理多加檢查、督促。

第五、從民國六十七年以後，我們的追加預算不會像本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一樣那麼龐大的金額追加。今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為什麼這樣編，我在貴會已經報告過了，我想不再浪費時間重複。

第六、張議員建議我提出構想要考慮到時間和地點，要合適，免得事倍功半。我會照你的指教做的，謝謝你。

張議員同生：

謝謝市長的答覆，對於剛才你講的幾點，我再建議你一個意見。我所以送你一句話「慎謀能斷、誠於中形於外。」是市長做事的魄力，反應能力，認真負責的態度，的確值

得我們欽佩。爲了臺北市有更好的遠景，我們希望市長能夠百分之百的好。當然站在我個人的立場，我非常支持你所有的構想，可能有些事情在各方面不能清楚瞭解其困難所在，以致於到了最後沒有辦法完成，所以我提出「慎謀能斷，誠於中形於外」給市長作參考。

對於人事方面，你說得非常誠懇「沒有想到會發生這麼大的波動」，「要記起這次的教訓」。其實我和市長的意見是一樣，「用人唯才」，除了市長之外，新任衛生局長、教育局長都有認真負責的表現，我相信你從臺灣省政府調來的蔡先生也會有很好的表現。但是我指的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蔡先生是從省政府過來擔任建管處長，在市府員工心裏會想市長也是省府過來的，所以應當避免把省府的人才拉過來。當然市長也講過，很多是中央方面的指示。在我看來，只要是人才，能爲臺北市服務，我們何樂不爲呢？可是我們必須顧慮到對員工工作情緒的影響。

我以前建議過好幾次，臺北市青少年問題非常嚴重，在這種情況下，救國團的意思是要與臺北市教育局合作，找個地方成立青少年訓練班，有學校的性質，由老師教導而由警察擔任訓育工作。否則問題青少年學校不願意要，到處流蕩越來越壞。這經費只要兩、三千萬，我在此建議市長，希望市長能夠加以研究。

最後一點與市長的關係不太深，由於市長很有魄力，所以我向你建議。今天中小學的課程不很合適，致使中小學生發育不好，絕大多數戴近視眼鏡。先進國家小孩子是重視

知識的啓發，不重視教育的灌輸，由於功課的負荷太重，小孩子面黃肌瘦，戴近視眼鏡者比比皆是，所以希望市長有機會時向中央有關部會反應。

林市長洋港：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利銳：

我想提幾個問題請市長一併答覆。

在市長到任以後及兩天多的質詢中也聽了很多歌功頌德，錦上添花之事，我現在不談歌功頌德、錦上添花，而要告訴市長一些實際的問題。我不以質詢方式，而以建議方式向市長提出下列幾項建議：

第一、市府以往也辦過自強活動，希望藉這自強活動能夠促進市府同仁身心的健康。我認爲今後自強活動的範圍是否可以擴大到金馬前線去，藉以瞭解一些金馬前線的精神與作爲，把前線的精神與作爲帶到臺北市來，這樣對臺北市的活力會更強化，在作爲上可能有更好的表現。

第二、張議員也談到市府人事的問題，我想這往往是觀念的問題，希望從市長開始能夠打破。以往一個首長一來，必定作個人事上的變動，表面上雖說是不安排、不帶人、不提拔私人，但是慢慢的就出現了，我們是希望不要有這種現象。對於人事應求其能安，古有明訓。但最近又聽說中央又要推荐人，要從省方調人來當建設局長，試問這段期間現任的建設局長，心是否能安得下來呢？甚至一個構想還沒有付諸實施，人事又要變動了，這樣工作如何能做

得好呢？因此我建議市長今後人事應儘量求其能安。

第三、根據前幾組的質詢及所聽到的報告，市府有許多比較重要的問題存在：

(一) 建管問題，當然也牽涉到都市計畫問題，我們不希望再聽到風風雨雨的不良批評，同時希望引用法律要劃一，對所有臺北市民一視同仁。

(二) 對攤販管理與安置的評論也很多，希望市長能加以注意。

(三) 市場管理最大的問題是清潔問題，其次是臨時攤販隨時產生，使得合法攤販營業受影響。希望今後加以重視。

(四) 我們要注意的便是警察問題，我們一再聽到警察收受紅包，警察單位要自己深入檢討。市長來了希望有新的作風，把警察局不良評論打消掉，這是本會同仁，市府全體員工、全體市民所高與聽到的事情。

(五) 中央與地方有很多問題都以行政命令代替法令，造成處理公事的困擾，希望法制室能夠劃一，不要造成公事模稜兩可，無所適從。

第四、對於市場問題我還要單獨提出，市場、公園等公共設施開放民間投資興建，雖然明明曉得還有許多問題，但是既然確定這樣做了，我們就希望做得正，不要有偏差，如果開頭就產生問題，到以後的困擾將會更多。以虎林市場爲例，請市長將全案瞭解一下，甚至有必要時把本案交給法制室共同研究一下，本案的處理有沒有問題，瞭解以後再作適當處置，請市長不要忽視了五分埔地區的八萬多

人口的利益而遷就一個人的特權。

第五、警察局還有兩個問題：(一)警察局一再強調建立報案制度，報案制度的健全表示警察對市民的負責，否則報了案就沒有下文，破案率是如何統計的呢？所以希望報案制度要健全，業務要加以強化。(二)警察局還有一個問題，我在前兩個會期也談到，希望鄺局長能面對這問題解决好。

……

主席，現在是不是先休息十分鐘？

主席：

謝謝林市長，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第四組還有十六分鐘。

林議員利銓：

剛才談到建議事項第五個問題的(一)報案問題。

(二)過去警察局和警務處有個單位叫做「福利委員會」，合辦了一種所謂「建屋貸款」。這個委員會的警察同仁推荐了一個建築商所蓋的房子，希望同仁登記買他的房子，結果建築商產生了問題，而且敗訴了，按照勝訴這一方講，應該再繳部分的錢，大約八、九千元的保證金，法院馬上就可以假執行。前兩個會期同警察局談到這問題時，局長告訴我這問題一定可以併案解決，但到現在已經一年多還沒有下文，我非常關心，警察同仁也非常關心，在微薄待遇之下，花了錢吃了虧，問題還不能得到解決。請局長今天對這問題能提出具體的答覆。

第六項包括了八個建議：(一)市府各單位業務的劃分如何更求明確。(二)市府各單位業務的配合如何更求密切。(三)市府各單位業務的劃分、工作的分擔如何更盡合理。(四)市府各單位所擔任的工作實施定期檢討，如何求確實強化。(五)市府市政中、遠程計畫，如何全面檢討，踏實研討。(六)市府執行年度市政，如何發揮責任追跡。(七)市府年度工作報告希望更能做到虛心客觀，有內容、有辦法、有價值，業務、組織、工作的歷史資料及交代。(八)市府各單位的單行法規可以說是施政總則，事關人民權益，應趕緊早謀客觀修正，以利市政推動而全民利。

除此之外，根據市民反應我想再談四個小問題：

第一、水的問題，水與空氣、太陽同是人生不可缺少的，今天雖然有負責的廠長，但還有許多因素困擾計畫的推動，希望賴廠長拿出信心，繼續努力，不要受客觀因素的影響，相信憑賴廠長多年的經驗，臺北市水的問題可以解決的。

第二、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通車後，使原已達到飽和點的松江路、重慶北路、中山北路車輛更加擁擠，所以請優先開闢松江路和重慶北路地下道。

第三、對廢棄物管理，臺北市訂定施行細則之後，市府有加以檢討的必要，對於實行偏差變成擾民，市民有很多的不良反應，我想清潔處和警察局有會同澄清的必要。

第四、無可否認的，今天臺北市有很多的地下工廠，建設局把責任推給警察局，警察局把責任推給建設局，致使民

間到處提出請願，地下鐵工廠存在鄰居如何安寧，不知這是如何存在的，要如何管理，請市長作全盤的衡量，適當的指示他們兩個單位，如何配合把問題解決。

以上提供幾點給市長作參考，希望市長加以重視，並給我書面答覆。

李黃議員恒貞：

由於時間不多，現在簡單請教市長。臺北市雖然有萬大計畫新社區，修了很多的大馬路，但是對巷清計畫卻沒有辦法解決，由於十公尺以下道路使用土地沒有補償，所以不能順利實施，影響市容、交通非常之大。請問市長，十公尺以下六公尺以上道路是不是可以比照十公尺以上補償，假使能夠補償，在征收興建之後，兩旁受益的土地可以向其征收受益費，市府也不會有損失，法令方面請市長研究一下。

其次，造成今日臺北市灰塵非常多的原因，主要是由於交通頻繁，道路又經常東挖西補，西挖東補的。埋設電纜、瓦斯管、自來水管，各單位隨時自己挖，好像臺北市的道路永遠沒有辦法乾淨似的。希望市長能與有關單位協調研究，在道路施工時就把所有管線埋設好，才不致造成金錢的浪費，影響市容。不知市長高見如何？

主席：

第四組時間已到，未答覆的請市長以書面答覆，謝謝！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詢答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上午

質詢對象：林市長

質詢議員：陳鶴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林文郎、王武雄、鄭興成、陳俊雄

林榮剛、陳瑞卿、張元成、紀榮治、陳良光

張宗明、鄭瑞齋、許炳南、吳玉盛、林中

計十六位，時間四三二分鐘

質詢摘要：

一、本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座落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學校保留地變更爲住宅區乙案，經教育局六十五、十、二十八北市教二字第四三九三一號函覆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建議繼續保留爲學校預定地，貴市長爲都委會主委是否應給予支持？請說明。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五年內無法使用時，能否申請臨時建築或做其他用途？請說明。

三、本組在業務質詢時請教各單位未能解決案件，特重新提出請教市長：

(1) 利用河川地設置運動場、汽車訓練班、臨時集中市場似違反水利法之規定，而租期屆滿並未續約，是否能准其繼續使用？

(2) 本市羽毛球館有無收回計畫？

四、據市民林玉麟等請願：爲考試院在木柵試院路口非法加造